

第一商業銀行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

(一) 名詞定義

1. 「持卡人」

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簽帳金融卡之人。

2. 「簽帳金融卡」

指持卡人除可依金融卡約定執行一般金融卡之使用外，亦可使用於貼有 VISA 貼紙的特約商店簽帳扣款，簽帳扣款金額將由貴行先行於簽帳金融卡之指定扣款帳戶圈存，待特約商店請款時，再做解圈扣款交易，在特約商店未請款前，所有帳戶內圈存金額仍依原約定之利率計息給持卡人，若圈存後三十一個日曆日，特約商店仍未請款，則由貴行系統將該筆簽帳扣款金額自動解圈，惟若特約商店超過三十一個日曆日再來請款，只要係持卡人之簽帳扣款，仍將委請貴行逕行由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款。**本約定事項所稱簽帳金融卡適用於 VISA 金融卡及悠遊 Debit 卡。**

3. 「收單機構」

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簽帳扣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4. 「特約商店」

指與收單機構簽訂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簽帳金融卡交易之商店。

5. 「每日、每次簽帳扣款額度」

每日簽帳扣款額度預設為新臺幣伍萬元，每次簽帳扣款額度預設為新臺幣貳萬元(與金融卡交易金額及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分開計算)，惟申請人若要調整簽帳扣款日／次限額，可透過貴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 (02)2181-1111 或 iLEO APP 申請調整。簽帳扣款額度不得超過持卡人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可用餘額。但持卡人對超過「每日、每次簽帳扣款額度」及「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餘額」使用之簽帳扣款仍負清償責任。

6. 「扣款日」

指特約商店透過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貴行再自持卡人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扣繳款項日期。

7. 「結匯日」

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若因匯率變動致圈存金額與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不符時，以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為準。

(二) 申請

申請對象：

1. 一般活（儲）存帳戶：成年之自然人。

2. 數位綜合管理帳戶：

(1) 個人戶：年滿十五歲之本國籍自然人，未成年不得於國外簽帳扣款、提款。

(2) 非個人戶：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組織，其負責人限本國籍成年自然人，惟無法使用跨國提款功能。

申請人應將個人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且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同意貴行得向相關機關查核所附文件真偽。

另申請人應依貴行規定及程序開立存款帳戶，指定為簽帳金融卡帳款直接扣款之帳戶。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如：連絡地址、電話、e-mail、職業或職務等)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貴行，並得透過貴行各營業單位、客服中心、個人網路銀行、第 e 行動、iLEO APP 等更新資料。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1. 貴行僅得於簽帳金融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或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將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或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3.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貴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或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或持卡人。
4.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或持卡人權利者，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5. 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或持卡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或持卡人，且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或持卡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四)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1.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2. 持卡人簽帳金融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貴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內使用簽帳扣款功能，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簽帳金融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3.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簽帳金融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4.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簽帳扣款、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貴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貴行簽帳金融卡。
5.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6.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但貴行提供關於「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信用卡」持卡人，簽帳金融卡持卡人不適用之。
7. 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相關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五) 契約審閱期間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簽帳金融卡七日內，得以第(十八)條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六) 一般交易

申請人收到簽帳金融卡後，應立即在背面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簽帳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1. 簽帳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

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三)條辦理掛失或本項業務已解除或終止者。
3.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者。
4. 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簽帳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貴行同意核發簽帳金融卡之本人。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每日或每次簽帳扣款額度或簽帳扣款額度超過持卡人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餘額。但經貴行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其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簽帳金融卡。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簽帳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特約商店有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 特殊交易

1. 簽帳金融卡僅開放可與貴行主機連線之商店一般消費購物簽帳，不含分期交易、基金、公用事業費等非一般消費購物簽帳。
2.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簽帳金融卡付款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3. 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或其他特殊授權交易，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內圈存保留固定金額(目前為每次新臺幣 1,800 元)，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前揭特殊授權交易之類別，將於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4.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八) 交易爭議款處理程序

持卡人對消費明細如有疑義，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覆扣款等，得立即向貴行詢問，並得依規定申請爭議款處理，詳洽貴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 (02)2181-1111。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簽帳扣款對帳單寄發日起30日內，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

(九) 簽帳扣款對帳單

持卡人若有簽帳，貴行須每月寄發簽帳扣款對帳單。簽帳金融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通訊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通訊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通訊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

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通訊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十)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1. 持卡人於當期簽帳扣款對帳單寄發日起30日內，如對交易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
2.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交易事項無錯誤，日後不得抗辯拒付。
3. 貴行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如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得視情況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支付之，不足部份，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4. 持卡人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簽帳單以新臺幣壹佰元計。

(十一) 繳款

持卡人同意於簽帳扣款時，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將該應付簽帳款項圈存(持卡人無法提領該圈存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該應扣款項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簽帳扣款日起三十一個日曆日止仍未向貴行請款，貴行即應解除該圈存款項。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某筆應付簽帳款項時，貴行得拒絕扣除該筆之存款餘額，持卡人並應儘速將不足部份款項存入該「指定扣款帳戶」。

前項情形，貴行得自應扣款日起，逐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

存款餘額，至應付簽帳款項及其他費用全部清償完畢為止。簽帳扣款交易原則上不得透支，惟申請人有申請透支功能者，如廠商請款時若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貴行有權從其透支額度中請款。

（十二）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及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如使用 PLUS 跨國提款功能，須支付貴行每筆新臺幣 75 元及該筆提款金額之 1.55% 手續費。如使用財金公司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功能，於香港及澳門地區須支付貴行每筆新臺幣 100 元之手續費。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簽帳金融卡在國外使用卡片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若因匯率變動致圈存金額與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不符時，以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為準。

（十三）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惟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簽帳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3.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每卡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完成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第一筆被冒用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約定，未於簽帳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十四)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因污損、消磁、刮傷及其他原因致令簽帳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補換發手續費比照一般金融卡。貴行於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十八)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於簽帳金融卡簽帳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得不續發新簽帳金融卡予持卡人，惟原有效期間屆滿之簽帳金融卡除無法簽帳扣款及跨國提款外仍可行使一般金融卡功能，持卡人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開戶總約定書內一般金融卡約定條款之規定。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項業務，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以第(十八)條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項業務，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十五) 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貴行依第(十八)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持卡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十六) 契約之變更

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法令允許之方式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 e-mail、簡訊、網路、QR CODE、APP 及語

音等)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將簽帳金融卡截斷掛號寄回，通知貴行終止契約。1.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手續費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2.簽帳金融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3.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簽帳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4.有關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5.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十七) 簽帳金融卡使用之限制

1.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每日簽帳扣款額度或暫時(永久)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者。
 - (2)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繳日起連續二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 (3) 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4)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5)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6) 持卡人如使用簽帳金融卡不當或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簽帳金融卡予以作廢。
 - (7) 持卡人名下所持有之帳戶或信用卡，經貴行主動發現或司法警察機關、其他金融機構通報有發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
2.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每日簽帳扣款額度或暫時(永久)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三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持卡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足以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 (2)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繳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 (3) 持卡人違反第(一)條第五項約定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者。
 - (4)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5)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金融卡」、「簽帳卡」或「轉帳卡」契約者。
 - (6)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7) 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 (8) 對任一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之任一債務遲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或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顯示持卡人有債信不良之虞者。
 - (9) 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3. 為保障持卡人之交易安全，持卡人如有涉及易出現偽冒、盜刷或有洗錢徵兆之高風險產業或易變現物品之消費行為，或在自己經營/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或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匯兌平台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因簽帳時間、地點、項目、次數、金額(含與持卡人身分、職業、財產所得等背景顯不合理、接獲國際組織或其他發卡機構風險通報)等異常情形，而遭貴行合理懷疑有虛偽不實交易、共謀詐欺、偽冒交易、折換金錢、取得不當利益或其他顯不合理之情事時，貴行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即得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簽帳金融卡。
4.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每日簽帳扣款額度或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十八)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得隨時將簽帳金融卡截斷送回，通知貴行終止本項業務。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項業務亦同時終止。本項業務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簽帳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十九) 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項業務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同意貴行或其他第三人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無需簽署其他文件，仍願遵守本約定事項之各項規定。

- (二十) 若被要求需輸入密碼方可簽帳扣款，此商店即非信用卡特約商店而係金融卡消費扣款特約商店，該筆消費將無法享有簽帳金融卡特約商店優惠、現金回饋及跨行提款手續費減免，僅適用金融卡消費扣款特約商店優惠。
- (二十一) 貴行簽帳金融卡為無凸字之金融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二十二) 適用法律
本約定事項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約定事項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二十三) 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二十四)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事項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